

陵川县教育局文件

陵教字〔2023〕19号

陵川县教育局 关于印发《全县教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 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中心学校、中学，县直学校，民办学校：

现将《全县教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陵川县教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 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推动重大安全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和相关文件要求，县教育局决定，在全县教育系统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省市县委防风险保安全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及我县细化的 80 条具体措施，全面落实学校主体责任、行业监管责任，聚焦校园安全管理过程中的重大事故隐患，以强有力精准严格的执法行动，督促推动学校落实落细安全监管工作措施，认真排查和整改重大事故隐患，建立健全责任倒查机制，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推动安全隐患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坚决守牢安全发展底线，为全方位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安全保障。

（二）工作目标。通过开展隐患排查整治，进一步巩

固全县校园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百日攻坚”集中行动工作成果，全面摸清并动态掌握重大事故隐患底数，推动学校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推动教育员工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责任，排查整改重大事故隐患质量明显提高；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对照“三个必须”，强化安全监管，聚焦重大事故隐患精准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意愿和能力水平显著增强；各级各类学校统筹教育教学和安全监管能力进一步增强，重大事故隐患得到系统治理，重大风险防控取得明显成效，努力实现“零事故、零死亡”目标。

二、组织领导

成立全县教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秦国平 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常务副组长：李俊飞 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副 组 长：李荣芬 教育局党组成员、教育工委专职副书记
郭文鹤 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盖学军 教育工委委员

成 员：机关各股室长、各学校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局安全法制股，负责起草全县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定期调度工作进展，组织开展督导巡查，收集汇总上报工作情况，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办公室主任由县教育局办公室主任、安全法制股股长徐晓

阳兼任。

三、主要内容

(一) 燃气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彻底排查燃气在校内使用、输送、储存等环节存在的问题隐患，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将工作职责落实到人，消除燃气安全管理盲区。将燃气安全教育纳入义务教育学校教学内容，普及相关燃气知识，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和应对燃气突发事件的能力。各学校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与合法供气企业签订安全供气合同，切实将燃气使用安全纳入到学校安全日常管理体系中。对于目前仍然存在使用甲醇燃料的学校，要提前做好改造准备，确保在暑假前全部改造完毕，圆满实现校园内甲醇清零。

(二) 消防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要在前一阶段开展“消防安全达标创建”工作的基础上，认真开展“回头看”。以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情况，日常防火检查工作落实情况，教职员工的消防知识掌握情况，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管理情况，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有效情况，厨房烟道等定期清洗情况，电气线路、燃气管道定期检查情况，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情况，火灾隐患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情况等作为重点，开展常态化防火检查和每日防火巡查。特别要严查严管严改违反消防安全规定使用甲醇燃料等重大火灾隐患，以及学生宿舍私拉乱接电源、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等情况，确保设施完好有效、隐患及时排除。

（三）“三防”达标建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要严格按照教育部、公安部有关工作要求，认真开展安全防范建设“四个100%”回头看，迅速采取有力措施，对“校园封闭化管理、专职保安人员配备、一键式报警联网和视频监控系統达标、护学岗”四个百分之百全覆盖情况进行再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报修并在24小时内完成整改。对达不到100%要求的，将问责到校、追责到岗、处理到人。

（四）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要严格落实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和集中用餐陪餐制度，全面落实“明厨亮灶、食品留样和索证索票”等管理模式，保障师生餐饮食材安全。要全面落实大宗食品原则上公开招标、集中定点采购，统一配送，禁止采购、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产品。

（五）校园欺凌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要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有关要求，全面组织开展防范中小学生校园欺凌集中整治，全面排查学生欺凌事件的苗头迹象或隐患点，对可能发生的欺凌行为，坚决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控制，努力把校园打造成最安全、最阳光的地方。

（六）交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要深刻吸取各类交通安全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全面开展交通安全排查整治、校园及周边道路交通秩序整治、校车安全整治、学校通勤车辆、租用车辆安全整治等4个方面的交通安全整治工作。重点排查校

车安全管理措施是否落实，车辆状况、各类保险、驾驶人员资质、道路条件等是否符合安全运行要求，有无超员超速、不按照规定路线行驶等违法违规行为。准确掌握校车运行管理现状，切实消除校车驾乘安全隐患。

（七）学校危化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要围绕实验室、锅炉房等重点场所，全面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确保设施设备和重点部位自动监控、泄漏检测报警、通风、防火防爆设施定期维护和安全运行。要健全实验室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和监督体系，切实加强危险化学品购置、储存、使用、处置等规范管理，健全实验室人员安全培训和教育机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保证实验室化学药品存放、领用、操作、处置全流程规范操作。

（八）学校建筑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要全面排查学校所有建筑物安全隐患，整治违规建设或改变建筑主体结构、功能等造成的安全隐患。全面开展设施设备专项体检，整治设施设备安全隐患和突出短板。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不能及时整改的，要在全面分析研判的基础上，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严格落实整改措施、完成时限和责任人。

（九）校园周边环境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要积极配合公安、交管等部门加强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取缔非法载客的营运车辆；配合城管执法、市场监管部门工作，建立校园周边流动商贩清理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做好校园周边流动食品商贩

的清理工作。要加大校门及校园内的管控力度，严防外来可疑人员及车辆随意进入校园。

四、工作安排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从即日起至12月底结束，共分四个阶段，各级各类学校要按照各阶段工作重点有序压茬推进。

（一）动员部署（2023年5月15日前）。制定印发行动方案，召开专题会议动员部署。各级各类学校要在5月20日前，就本校的专项行动作出安排部署。

（二）学校自查自改（2023年6月底前）。各级各类学校要认真开展自查自改，建立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台账，并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县教育局安全法制股做好督查指导，并组织开展好“安全生产月”活动。

（三）县级督查检查（2023年7-11月）。由县教育系统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牵头，组织专门队伍，聚焦校园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和重点检查事项，聚焦校长第一责任人履职情况，深入各级各类学校开展精准督导检查，推动学校真查真改并按规定主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

（四）巩固提高（2023年12月）。全面总结专项行动取得的成效，系统梳理好经验、好做法，积极推动互学互鉴，不断完善校园安全监管制度措施，健全完善长效工作机制。

五、保障机制

县教育系统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实行“一闭环、两移交、三公开、四考核、一追溯”工作机制，实行“发现隐患、移交办理、信息公开、督导巡查、考核通报”全过程闭环管理。

（一）明确责任。一是各学校开展自查后要形成重大事故隐患清单，经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报县教育局安全法制股审核确认，并定期上报隐患整治情况；二是县教育局将每月至少召开1次调度会议，研究推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三是凡上级发现而学校未发现的重大隐患，对相关学校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

（二）细化流程。各学校每月28日前向县教育局安全法制股上报本地区、本学校自查自报、群众举报、督导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进行逐项编号、建立台账。对于群众举报和上级交办的重大隐患，各学校在收到交办清单后，自交办之日起，每星期五前以书面形式向县教育系统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整改治理情况。

（三）定期通报。县教育系统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对各学校专项行动开展情况通报。专项行动结束后，对各学校进行综合考评，结果报县教育局党组审阅，并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内容。

六、工作要求

各级各类学校要高度重视专项行动，明确有关负责同志牵头抓总，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适当充实完善排查整治内容，进一

步细化责任分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一）提高政治站位。县教育局安全法制股要坚持统筹推进，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相关股室要严格按照“三监管三必须”的要求精准执法重典治患；各学校要坚持细处着手，严格自查闭环治理。

（二）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各类学校要高度重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坚持按照“领导挂帅、专班推进、督导巡查、对表整改、压实责任”五个必须的要求，推动专项行动走深走实。

（三）抓好统筹协调。县教育局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实行挂图作战，落实“账单管理、办结销号、打分排队、情况通报、警示约谈、督导巡查、定期调度、目标考核”等工作机制，推动专项行动有力有序有效开展。

（四）加强信息报送。各级各类学校要于5月20日前将专项行动方案及动员部署情况报送县教育局系统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从5月份开始，每周报送《全县教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进展情况台账》（附件2），每月25日前报送《全县教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进展情况调度表》（附件1）。8月5日前将阶段性推进落实情况、12月5日前将专项行动工作总结报送县教育局系统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 附件：1. 全县教育系统专项行动进展情况调度表
2. 全县教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台账

附件 1

全县教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进展情况调度表

_____学校

时间：2023 年__月__日

1	学校自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个）		2	学校自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个）	
3	部门执法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个）		4	部门执法检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个）	
5	群众举报的重大事故隐患（个）		6	群众举报的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个）	
7	上级交办的重大事故隐患（个）		8	上级交办的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个）	
9	教育局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个）		10	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个）	

本表由学校填写，乡镇小学以中心校汇总，每月一报。

附件 2

全县教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进展情况台账

_____ 学校

时间：2023 年__月__日

序号	隐患点名称	隐患详细描述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整改责任人	整改期间安全防范措施

本表由学校填写，乡镇小学以中心小学汇总，每周五前报安全股。